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阿高速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集阿高速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商都七台镇巨弘商业广场西侧9号二层临街商业楼。
-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4.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

（小写）（¥ 31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佩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白志伟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600K05068026J

地 址：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平地泉镇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崔峙巍

电 话：04748980543

开户银行：乌兰察布工商银行集宁支行

账 号：061107010922109631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飞步
印亚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MA0092DL65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
西苑一区 22 号楼-1 至 3 层 108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步亚飞

电 话：1391113639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林萃路支行

账 号：653103857